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927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紫羚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王紫羚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王紫羚，惟未提出被告王紫羚之戶籍資料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王紫羚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王紫羚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